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董事长惠增玉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销售罐头食品(涵盖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高栋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瑞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2 和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三、报备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